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通知，根據其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儘管受到匯兌虧損的負面影響，然而受惠於(i)來自中國市場之收益增長；以及(ii)整體毛利率略有改善，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錄得之純利將較去年同期之純利 72,305,000 港元，顯著增長不少於 4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儘管受到匯兌虧損的負面影響，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錄得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純利 72,305,000 港元，仍然顯著增長不少於 40%。

與去年同期相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績於報告期間之預期升幅主要由於中國大陸進入4G 網絡建設之投入週期，無線優化網絡建設力度加大，令本集團整體收益持續改善。此外，產品組合有所優化及部份新型及高端產品收益貢獻增加亦令整體毛利率有所提升，加上成本控制措施有效令規模效益進一步體現。儘管部份貢獻被匯兌虧損所抵銷，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仍然錄得顯著純利增長。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及數字僅為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作出，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且可能須予調整。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及數字。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或之前按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博士、鄭國寶先生、楊沛桑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